

佛光大學教師研究、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

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4.09.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、競賽與專利創新，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研究、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、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，分為論文發表獎勵、傑出研究獎勵、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。各項獎勵費申請，經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通過，依程序簽請核定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需以「佛光大學教師」之名義參與，或專利權人為「佛光大學」，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「教師研究類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者。
- 三、申請獎勵時，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，皆不予補助。

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：

一、申請規定：

- （一）前一學年度（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）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（A&HCI、SSCI、SCIE、SCI、ESCI、EI、SCOPUS 等）、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（TSSCI）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（THCI）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，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。
- 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由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，合於獎勵內容者，送本會議審議。
- （四）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，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
二、獎勵內容：

- （一）以 A&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
- （二）以 SCIE (SCI)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依該期刊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區分：
 1. 列於 2（含）以上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
 2. 列於 1（含）～2 間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
 3. 列於 0.5（含）～1 間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列於 0.5 以下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
- （三）以 ESCI 或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

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SCI 或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。

- (四)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(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) 所屬領域：
1. 等級為 Q1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
 2. 等級為 Q2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
 3. 等級為 Q3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
- (五)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(TSSCI)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(THCI)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(以下簡稱國科會) 最新公告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名單：
1. 第一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
 2. 第二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
 3. 第三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
- (六)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

前述 (一) 至 (六) 項論文獎勵費，限通訊作者 (Corresponding Author) 或第一作者 (First Author) 予以獎勵，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，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。

三、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，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：

- (一) 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，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，未獲國科會補助時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，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，送本處申請。
- (三)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。限通訊作者 (Corresponding Author) 或第一作者 (First Author)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。其他論文合著者，補助費折半核發。

四、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。
- 二、獎勵內容：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。

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、申請與給獎規定：

- 一、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，其認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國際性：國際 (外)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(含) 以上參與競賽，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。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，視同全國性競賽。
 - (二) 全國性：由中央政府機關、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、委辦，或國內

外團體、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。

二、競賽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。
- (二) 設計類競賽。
- (三) 專題製作競賽。
- (四) 技(藝)能競賽。
- (五)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。
- (六) 各項體育、音樂、藝術競賽。
- (七)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。

三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度(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)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，合於獎勵內容者，送本會議審議。
- (四)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，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：
 1. 第一名(冠軍、金牌或特優)，發給獎勵費3萬元。
 2. 第二名(亞軍、銀牌或優等)，發給獎勵費2萬元。
 3. 第三名(季軍、銅牌或甲等)，發給獎勵費1萬元。
 4. 其他名次等級，發給獎勵費5千元。
- (二)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：
 1. 第一名(冠軍、金牌或特優)，發給獎勵費2萬元。
 2. 第二名(亞軍、銀牌或優等)，發給獎勵費1萬元。
 3. 第三名(季軍、銅牌或甲等)，發給獎勵費5千元。
 4. 其他名次等級，發給獎勵費3千元。

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，僅能擇一予以獎勵。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，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。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。

第7條 專利獎勵範圍、類型、申請與獎勵方式：

一、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。

二、專利獎勵類型：

- (一) 發明專利。
- (二) 新型專利(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)。
- (三) 設計專利。

三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度(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)取得之專利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，合於獎勵方式者，送本會議審議。

(四)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，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獲得國外專利：

1.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。

2.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。

3.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。

(二) 獲得國內專利：

1.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。

2.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。

3.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。

同一專利（同一研發成果）不分國內、外僅提供一次獎勵，以獎勵金較高者為主，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。

第 8 條 連續 2 次待改善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，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。

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。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，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。

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，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，向本處提出申復，轉由本會議審議。

第 11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，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，由本會議定之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教師研究、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：</p> <p>一、申請規定：</p> <p>(一)前一學年度(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)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(A & HCI、SSCI、SCIE、SCI、ESCI、EI、SCOPUS 等)、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(TSSCI)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(THCI)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,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。</p> <p>(二)申請時間: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</p> <p>(三)申請方式: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,合於獎勵內容者,送本會議審議。</p> <p>(四)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,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獎勵內容：</p> <p>(一)以 A&HCI 國際索引</p>	<p>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：</p> <p>一、申請規定：</p> <p>(一)前一學年度(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)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(A & HCI、SSCI、SCIE、SCI、EI、SCOPUS 等)、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(TSSCI)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(THCI)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,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。</p> <p>(二)申請時間: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。</p> <p>(三)申請方式: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,合於獎勵內容者,送本會議審議。</p> <p>(四)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,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獎勵內容：</p> <p>(一)以 A&HCI 國際索引</p>	<p>擴大獎勵範圍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</p> <p>(二) 以 SCIE (SCI)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區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列於 2 (含) 以上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 2. 列於 1 (含) ~ 2 間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 3. 列於 0.5 (含) ~ 1 間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列於 0.5 以下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 <p>(三) 以 ESCI 或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SCI 或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。</p> <p>(四)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</p>	<p>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</p> <p>(二) 以 SCIE (SCI)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區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列於 2 (含) 以上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 2. 列於 1 (含) ~ 2 間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 3. 列於 0.5 (含) ~ 1 間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列於 0.5 以下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 <p>(三)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。</p> <p>(四)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</p>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(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) 所屬領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等級為 Q1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 2. 等級為 Q2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 3. 等級為 Q3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 <p>(五)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(TSSCI)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(THCI)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(以下簡稱國科會) 最新公告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名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 2. 第二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 3. 第三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	<p>者，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(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) 所屬領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等級為 Q1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。 2. 等級為 Q2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 3. 等級為 Q3 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 <p>(五)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(TSSCI)、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(THCI)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(以下簡稱國科會) 最新公告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期刊名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。 2. 第二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 3. 第三級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 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千元。</p> <p>(六)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5千元。</p> <p>前述(一)至(六)項論文獎勵費，限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或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予以獎勵，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，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篇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，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：</p> <p>(一)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，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，未獲國科會補助時，始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二)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，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，送本處申請。</p> <p>(三)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。限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或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之補助費</p>	<p>(六)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5千元。</p> <p>前述(一)至(六)項論文獎勵費，限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或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予以獎勵，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，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篇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，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：</p> <p>(一)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，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，未獲國科會補助時，始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(二)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，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，送本處申請。</p> <p>(三)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。限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或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之補助費</p>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Author)之補助費 全額核發,其他論 文合著者,補助費 折半核發。 四、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 文發表獎勵,僅能擇一申 請。</p>	<p>全額核發,其他論 文合著者,補助費 折半核發。 四、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 文發表獎勵,僅能擇一申 請。</p>	
<p><u>第 13 條</u> <u>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</u> <u>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或</u> <u>委員會決議辦理。</u></p>		<p>新增未盡事 宜之依循規 範。</p>
<p><u>第 14 條</u> <u>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</u> <u>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</u> <u>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	<p>新增公告實 施作業流 程。</p>